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去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沉痛公告，公司收到公司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财务总监陈志先生家属通知，陈志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不幸去世。

陈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志先生为公司的辛勤付出和贡献深表感谢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陈志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，并向其家属表达深切慰问。

陈志先生去世后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尽快完成相关岗位的补选聘任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